

該附錄包含本公司於2021年2月2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款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該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概述，因此其可能不包含所有重大資料。

1.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本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實體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有面值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 資本增減和回購股份

(1) 增加資本

本公司根據業務和發展需要，按照法律、法規及透過股東大會所作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編纂]股份。
- (II) 非公開配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 (IV)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V) 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倘本公司透過[編纂]新股份增資，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2)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相關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刊登公告，並按股份[編纂]地的要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或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起四十五日）內，可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3) 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份[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購回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資本。
- (II) 與持有我們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份激勵。
- (IV) 股東因對任何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編纂]的新[編纂]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編纂]的新[編纂]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的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減除；但是從[編纂]新[編纂]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份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儲備賬戶）上的金額（包括新[編纂]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收購權。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
 - (iii)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儲備賬戶）中。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票購回的財務處理有相關規定的，從其規定。

3.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全資或受控制公司或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內的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股份的購買人或意向購買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本公司股份的購買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主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資產淨值或者將會導致資產淨值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禁止的行為：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紅股的形式配發股息。
- (IV) 依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本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VI) 本公司為僱員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4. 股票和股東名冊

(1) 股票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事項及聯交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股票由董事會主席簽署。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股票，還應當由要求的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會主席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本公司股份無紙化發行和[編纂]的條件下，適用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2)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IV)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VI)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的充分證據，惟有相反證據除外。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中國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除本款(II)、(III)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境外[編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
- (III)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份[編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本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士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公司有欺詐行為。

5.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相關權利，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可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委任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2) 董事、監事、本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所有其他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財政年度末以來本公司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已付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國內外股票分類)。
 - (5) 本公司債券存根。
 - (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7) 財務會計報告。
 - (8) 已呈交中國公司登記機構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制度副本。

本公司應將前述文件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股東查閱。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十個工作日前提交臨時動議並書面提交予召集人。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擁有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外，股東不得撤回股份。
- (IV) 股東不得濫用其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倘股東濫用其權利並造成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損失，彼等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的有限責任避債並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彼等應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司債務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VI)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股份認購時所同意的條款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6.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除法律或者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I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7. 股東大會

(1) 股東大會召開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彼等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就[編纂]作出決議。
- (IX)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X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條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獲收請求後十日內提交書面反饋，以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當中應載有就更改原有請求而獲取的相關股東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未能於獲收請求後十日內給予回應，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利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倘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監事會應於獲收請求的五日內發出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應載有就更改原有請求而獲取的相關股東同意。倘監事會未能於規定最後期限內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則至少連續九十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並主持相關會議。

(2) 股東大會的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予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 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並在該通知中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將審議的事項，並說明股東可以書面委託委任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本公司在計算起始日期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4) 股東大會的召開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該委任代表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委任代表超過一人時，該等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委任代表，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5)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委任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V) 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
- (V)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8. 類別股東的表決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除其他類別股東外，持有內資股的股東和持有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購股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轉讓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重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XII) 修訂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I) 在本公司按本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市場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組織章程細則第二百三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本公司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本公司重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時應於非類別股東大會規定時間（惟本公司[編纂]地規定其他時間，則以該時間為準）內發出書面通知。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編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編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有效期內完成的。
- (III) 本公司的內資股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的。

9.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不損害董事根據任何合同就有關罷免引致之損失而提出索償的權利。

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為自然人且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股份。

(2) 董事會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有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成員應設有至少三名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所有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該等獨立董事中至少一名須擁有適當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的專業知識。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計劃的方案。
- (VII) 制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就本公司重大收購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制訂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為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總裁）、聯席總裁、董事會秘書以及本公司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本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XVI) 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VI)、(VII)、(XII)段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惟須經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二的成員批准的審議事宜須經超過三分之二的無關聯董事批准。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0.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11. 監事會

本公司董事、主要財務人員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監事職位。

各監事任期應為三年期限，任期可經重選後重續。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應由三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應由超過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選舉或罷免。

監事會股東代表與職工代表比例應屬恰當，當中職工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討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週期報告並提出書面意見。
- (II) 審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I)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表現、就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建議罷免。

- (IV) 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且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相關國家主管機構匯報。
- (V) 當董事會未能履行職責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時，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主持該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中國公司法》代表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
- (VIII) 核對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呈交的財務資料，如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計劃。倘發現任何疑問，以本公司名義委聘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複查上述資料。本公司應承擔相關費用。
- (IX) 發現本公司經營狀況異常，展開調查。如有必要，其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以及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本公司應承擔相關費用。
- (X) 就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提出若干建議。
- (XI) 法律及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作為非表決代表出席董事會議。

12. 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一名總經理（總裁）、一名聯席總裁及一名財務負責人。彼等任期均為三年並可由董事會聘任，連聘可以連任。

董事可同時兼任總經理（總裁）及聯席總裁。

總經理（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職權簽署外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外資文件、事項及業務，如外資合約、協議、官方文件、通知等。

聯席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以下職權：

- (I) 監督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如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 (V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 制訂本公司員工及工作人員的薪水、福利、獎勵及懲罰，並決定本公司員工及工作人員的聘任及解聘。
- (VIII)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相關其他職權。

13. 借貸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有關董事可行使借貸的權利或賦予該權利的方式的任何具體條文，惟董事會有權為本公司訂定發行債券並將其股份[編纂]的建議，而有關債券發行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14.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中國法律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中文為記賬語言。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以前完成編製，供股東查閱。本公司各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副本。

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將上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編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15.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上述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編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在十二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II) 本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編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編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委任的聯交所[編纂]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6. 本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 (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II)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IV)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前條第(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前條第(III)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本公司的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及本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債權人應當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於備案債權人權利期間，清算組不應向債權人作出支付。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任何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上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全數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1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根據法律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必備條款》內容需要經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的，應當報主管監管機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